

#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东复星”）函告。亚东复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粤高速 A 股股票质押融资协议，亚东复星将持有的本公司 A 股份 202,429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8%，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为企业融资，质押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亚东复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02,429,14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8%，其中质押股份 202,429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8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993%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6 日